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函

地址：71005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承辦人：邱梅香

電話：06-2010308分機217

傳真：06-2327879

電子信箱：mh7chio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所人事字第1140002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增進同仁多元行銷能力，本所於114年2月18日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視覺行銷研習」(第一梯)，敬邀貴機關學校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項研習相關事項如下：
 - (一)主辦機關：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合辦機關：臺南市東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與永康地政事務所。
 - (二)研習時間：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時至17時(下午13時50分開始報到)。
 - (三)研習地點：本所2樓簡報室。
 - (四)講座:李一學先生(拼了視覺創意有限公司負責人)。
- 三、參訓人員即日起至114年2月18日前，請逕至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網站（<http://csditn.tainan.gov.tw/web/>）課程報名系統/分享課程，完成報名程序；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研習認證時數。



